

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盈精密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的议案得到了我们的事前认可，根据我们的调查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特许资格和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等执业资质，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在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，天健审计业务人员勤勉尽责，完成了公司财务审计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我们认为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相关的资质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对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资质要求，能满足公司 2011 年审计的工作需求，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名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周建国

詹伟哉

刘 继

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